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張復翔  
電 話：(02)2311-7722#2841  
電子郵件：fuhsiang.chang@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182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9年10月13日「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大安圳幹線工業  
廢水自主減量協談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逸彬教授、官文惠教授、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協光科技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178 號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 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大安圳幹線工業廢水自主減量協談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大新館401教室

參、主席：邱簡任技正國書（周科長國鼎代） 紀錄：張復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

## 一、官文惠教授

- （一） 協光科技有限公司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均在近年持續調整廢水處理設備，配合106年加嚴標準提升廠內處理能力。
- （二） 建議能再從河川水質目標，考慮河川流量，盤點目標廠商自主減量對河川水質之改善貢獻度，以及目標期程規劃之可行性評估。
- （三） 建議能先從製程調整、分流、回收進行改善；其次，考慮廢水處理管理作為精進，最後才進行處理方法與流程等工程變更。

## 二、林逸彬教授

- （一） 參與自主污染減量之二家廠商，目前皆符合加嚴之放流水標準，已屬績優廠商，應予肯定其精進作為。

- (二) 大安圳幹線水質在加嚴標準後有明顯改善，顯示進一步減量具效果有其必要，尤其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若最終受體水質無法達到目標值，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仍有減排之義務。
- (三) 目前提出之短期改善措施，大多針對目前操作單元之操作維護管理，應可執行。
- (四) 整體水質改善應考慮以下幾項措施：1.法規裁罰 2.獎勵措施 3.資訊建置 4.人員訓練 5.企業責任，企業責任有助企業形象，扭轉一般民眾對電鍍業者的負面觀感。

### 三、協光科技有限公司

現況除了含銅廢液問題，亦有化學鎳廢液處理問題，因委外處理費用一公斤廢液量約 15 元以上處理費用，委外處理費用相當高。據了解部分違法事業因廢液委外清運費用過高，因此有偷倒入馬桶情形，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應加強稽查違法事業，避免此情形不斷上演，雖然法規面加嚴放流水標準以改善河川水質，但執行面仍難以針對不肖廠商非法行為進行改善。

### 四、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

- (一) 本廠在 106 年公告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開始已執行相當多的污染削減措施，針對廠內需求進行投資設施、源頭減量等行動後，再針對廠內廢水、廢液進行分類與收集管理等改善措施，因此由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得知有明顯改善。

- (二) 廠區內部檢測銅濃度一天有 3 筆檢測數據，數據量累積龐大，因此每年均會檢討水質改善成效，由於現況依靠管理操作及設備改善，由於過去至現在放流水銅濃度的浮動越來越小，顯示廠區廢水處理有效操作以達維持穩定水質狀態，現況仍陸續投資經費改善廢水處理水質，因此在下游浮洲橋銅濃度自 106 年起有明顯下降趨勢。
- (三) 國內現況廠商處理廢水面臨困境包含三個層面：空間、經費及技術，大部分廠商都有設置空間不足的問題，故在有限空間下較難以投資經費，增設設備以提升廢水處理能力，建議各單位是否考慮朝向推動高級公共廢水處理設施，供周邊事業共同處理，進一步削減污染排放，取代事業自主設置處理設備，亦解決各廠增設設備所面臨困境。
- (四) 未來應朝向循環經濟的概念推動，如電解銅技術減少銅污泥產生量，並提供銅回收進行商品買賣，形成互利的循環產業。如未來水質標準要求更嚴苛，在技術層面提升低濃度廢水的污染削減能力較為困難，期盼各單位提供可行削減技術資源。

## 五、經濟部工業局

- (一) 工業廢水污染自主減量，欲達到長期穩定的符合改善目標值（協光科技有限公司：0.66 mg/L、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0.8 mg/L），需由製程源頭減量及穩定廢水處理系統著手。

- (二) 協光科技有限公司製程端管理以降低含銅槽液帶出，為降低廢水含銅濃度之首要，惟須注意延長排滴時間可能影響電鍍品質問題。另含銅廢液擬採委外處理，建議宜採高效率濃縮方式減少廢液量。
- (三)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改善策略應屬可行，惟因廢水量大，改善需有足夠的土地空間及改善期程，建議大署能考量廠商實務面臨問題。
- (四) 為提升關鍵水體的水質，除協商特定廠商進行減量外，建議針對其餘列管對象加強管制，以避免有不肖廠商非法行為，並確保守法廠商之權益。
- (五) 本局後續可提供廠商技術輔導與諮詢資源。

## 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近年來針對高污染、高風險事業，如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等進行大規模掃蕩稽查作業，過去在污水下水道發生工人吸入氰化物死亡，因此已有重點關注相關行業別且加強深度稽查，每年深度稽查家次約 25 家以上，主要以用水量大、高污染、高風險及嚴重污染河段周邊事業為主要稽查對象，且今年度已獲得大署補助經費，搭配科技儀器強行布置點位，擴大稽查量能，盼能夠改善違法事業違法情形。
- (二) 本局後續會與土城工業區洽談擴大工業區處理量能之可行性，規劃土城工業區立體化操作處理模式，並請工業局協助與土城工業區進行評估。
-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期盼協光科技有限公司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持續自主減量，執行削減措施。

(四) 建議大署推動協談機制可配合經費預估，提供事業進一步釐清執行削減策略可行方案。

#### 柒、會議結論

- 一、本署未來將評估針對自主污染減量的優良事業建立獎勵措施，促進事業持續自主改善，對於尚未加入自主污染減量之重點關注事業，則建議進行深度稽查。
- 二、請協光科技有限公司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持續自主減量，執行污染削減措施，期盼透過努力完成削減措施達到水質目標改善，建議每半年進行一次協談溝通下次預計規劃於110年4月辦理一場訪視行程，檢視階段性執行成果。

捌、散會：上午11時00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大安圳幹線工業廢水自主污染減量協談會議

時間：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大新館401教室

主席：邱簡任技正國書

周國光

紀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逸彬	教授	林逸彬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長	許士豪
官文惠	教授	官文惠		技士	吳宗佑
本署 水質保護處	科長	周國光	台灣電路板 協會		
經濟部工業局 永續發展組		謝松	台灣區表面 處理工業同業 公會		
		陳是財			
		許守恩			



出(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二廠	主任	王德祥			
	經理	陳政豪			
協光科技 有限公司		王德祥			
美商傑明 工程顧問(股) 台灣分公司		王德祥			
		吳浩鈞			
		黃亞明			

